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歲出編列暨執行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聯絡人：洪筱霏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7490

*傳真：(082) 327490

*單位電子信箱：xqrpr68m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，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預算數：係指法定預算數(不含統籌科目)，惟於填報時，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；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辦理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，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。

(二)執行數：請按「季」累計填報，含實支數、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合計數。

(三)經資門總計=人事經費+業務經費【含業務費、獎補助費(經常門)及第一預備金】+設備經費【含設備及投資+獎補助費(資本門)】。

(四)道路安全獎勵金：係指年度依據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。

(五)其他業務獎金：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。

(六)民眾舉發獎金：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。

(七)水電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水電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(八)通訊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通訊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(九)油料：凡預算書「物品」或「油料」用途別科目說明欄，所列油料費用均屬之(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)。

(十)員警服裝費：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。

(十一)刑事辦案費：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二)調閱刑案通聯費用：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三)尿液檢驗費：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四)房屋建築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
(十五)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
(十六)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*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*統計分類：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第 1、2、3 季於終了後 25 日內、第 4 季於次年 2 月 15 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第 1、2、3 季於終了後 20 日內填報、第 4 季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填報，並於 4 月 5 日前寄送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書 1 份至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(歲計科)供參，惟屆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先行寄送預算案書，另法定預算書於議會審議通過後補寄送。

(二)年度執行中，如發生動支預備金(含動一及動二)、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事，則於報送當季，將奉准動支之簽案等(影本)、經費流用明細表(影本)及追加減預算書，寄送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。

(三)各季預算數若因上開情形增減變動，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30910-02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